

確保人畜健康環境清潔，農林廳加強農藥管理查檢

編輯室

農林廳對農藥安全向極重視，為避免農藥危害，對每種農藥引進，事前均經行政院農藥技術咨議委員會謹慎審查，尤其對致癌性、胚胎畸型、基因變異性及生殖毒性等農藥，加以檢討，確認對人畜與環境無不良影響，始准登記、進口、販賣與使用。同時為維護國民健康或避免重大危害，對已推廣之農藥，若發現對人畜健康或環境有不良影響或國外之研究報告已禁止使用者，均撤銷其許可證，並禁止製造、販賣與使用，歷年來政府已禁止使用之農藥有 35 種之多。

如紋熱汞、酸銨甲苯汞、醋酸苯汞五原、豐米汞、益樂汞、烏斯普能、保益米汞、醋酸苯汞、保米硫汞、藍米碘汞、益米汞、利米硫汞、高米汞、阿特靈、地特靈、蟲必死、福賜松、二溴氯丙烷、護谷、護谷殺丹、獲得北、丁拉護谷、克氯苯、毒殺芬、五氯酚鈉、保無根、草亂草、益必田、必脫草、二溴乙烷、靈丹、蕉特靈、抑芽素 30%、達諾殺、達得爛等等。

農林廳特別強調，農藥管理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該廳除不斷加強農藥管理暨安全使用宣導等措施外，同時督促各縣市政府定期檢查轄區內之農藥販賣業者，並加強查緝禁用農藥，如經查獲應依法處罰，各縣市政府未檢查而被發現有禁用農藥者，省府將追查其責任，並予議處。

農林廳同時呼籲各位農民，不得任意使用禁用農藥，又未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者，依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可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摘錄農林廳 76 年 4 月 13 日第 5692 號農事報導）